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9月8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9月8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1.25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較：

- (a)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2014年8月2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溢價約0.8%；  
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4港元溢價約2.1%。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控制本公司而言並非與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劉浩銘先生（附註 1）	120,716,000	50.3	120,716,000	41.9
<b>主要股東：</b>				
Silver Pointer Limited	33,600,000	14.0	33,600,000	11.7
<b>公眾人士：</b>				
承配人（附註 2）	-	-	48,000,000	16.7
其他公眾人士	85,684,000	35.7	85,684,000	29.7
總計（附註 3）	240,000,000	100.0	288,000,000	1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 Smart Investor Holding Limited（「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 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 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 32.6%權益。
-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10,8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4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諸承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